

元炬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3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4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前項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 5 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6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第 7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 9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第 10 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